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45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泽")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5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1、2020年度,你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涉及事项为2020年4月14日公司公告称对子公司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失去控制,本报告期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在对子公司的管控中存在缺陷。请你公司:

(1)结合联通纪元失控事实、相关诉讼进展等,说明公司将失控时点认定为2020年4月14日及2020年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失控时点认定的原因及依据如下:

1.自2020年3月下旬以来,公司对联通纪元及其子公司的公章、财务章等印鉴失去控制,相关委派人员(担任联通纪元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等)无法正常履职,联通纪元不再向公司提供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对联通纪元的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权无法实施控制。

2.自2020年3月下旬开始,联通纪元董事会决议无法得到有效执行。

3. 根据公司与联通纪元原股东签订的《关于支付现金收购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45%股权之协议》及补充协议,联通纪元实际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的50%,触发联通纪元原股东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于2020年3月末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联通纪元原股东,要求其回购相关股权,不再依赖从联通纪元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综上所述,2020年3月开始公司对联通纪元实质上已不具有控制权,故将联通纪元2020年1-2月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2020年3月开始公司对联通纪元实质上已不具有控制权,故将联通纪元2020年1-2月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2)失控日公司如何确定联通纪元相关资产价值,如何确定公司财务报表关于联通纪元的相关资产及负债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由于2020年3月开始,公司已在实质上失去对联通纪元的控制,故从2020年3月1日起,不再将联通纪元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应付未付股权款以及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联通纪元按购买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及相关商誉等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净额列报。

2021年4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0)粤03民初678号),本公司与联通纪元原股东就股权回购纠纷案件达成调解,以《民事调解书》内容,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变动。

在双方达成协议后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协调后,年审会计师现场获取了联通纪元2020年2月29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20年1-2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场查看联通纪元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通过获取银行对账单等,以及往来款期后收款和付款情况等程序确定联通纪元2020年2月29日财务报表关于联通纪元的相关资产及负债金额,因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根据你公司披露的《民事调解书》,你公司向交易对手方返还所持联通纪元55.45%的股份,交易对手方向你公司返还股份返还款1.63亿元。截至发函日,你公司收到股份返还款9000万元。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后续具体还款计划、是否具备还款能力。

公司回复:

2020年3月底,新宏泽(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对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刘汉秋、周莉、莫源(以下简称"乙方")、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或"丙方")就股权回购事项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粤03民初678号。

2021年4月16日,经深圳中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就联通纪元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由此引致的股权回购纠纷达成一致调解,深圳中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0)粤03民初678号】。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同意于《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解除《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45%股份之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剩余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其他配套协议(如有)。甲方应根据《民事调解书》规定向乙方返还所持丙方合计55.45%的股份,乙方应根据民事调解书规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返还款合计人民币163,023,000元(其中包括甲方已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金155,260,000元,资金占用费7,763,000元,以下简称"股份返还款")。

根据《民事调解书》的条款规定,乙方应当分三期向甲方付清股份返还款,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如下:

1. 甲、乙、丙三方于民事调解书生效后3日内,甲方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丙方名下账号为1064************* 的中国农行江阴澄江支行账户的冻结措施,丙方同意该账户内的全部款项划转至丙方名下账号为1103*************** 的中国工商银行江阴城西支行账户内继续冻结。在法院解除该账户的冻结措施后4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返还款人民币5,000万元。

2. 在乙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股份返还款后3日内,甲方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丙方名下账号为1103*************** 的中国工商银行江阴城西支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在法院解除该账户的冻结措施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返还款4,000万元。

3. 在乙方支付完毕第二期股份返还款后3日内,甲方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丙方名下所有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在法院解除对丙方名下所有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后15日内,且甲方已经解除其持有55.45%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且无其他权利负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完毕剩余全部股权返还款73,023,000元。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21日收到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支付第一期、第二期股份返还款,合计9,000万元。

根据《民事调解书》履行情况,公司已经完成解除持有联通纪元55.45%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已于2021年6月23日出具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02000234)股质登记注资[2021]第0623001号】。同时,公司已于在乙方支付完毕第二期股份返还款后3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丙方名下所有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民事调解书》的条款规定,交易对手方后续还款计划如下:在法院解除对丙方名下所有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后15日内,且甲方已经解除其持有55.45%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且无其他权利负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完毕剩余全部股权返还款73,023,000元。

根据《民事调解书》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返还款,应按照全部股份返还款163023000元的30%承担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申请账户解除冻结、解除目标股份质押登记或配合乙方将目标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甲方应按照全部股份返还款163,023,000元的30%承担支付违约金。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违约方的上述违约责任;甲、乙、丙各方一致同意人民法院制作(2020)粤03民初678号案件民事调解书,各方遵照执行,若有违反,守约方有权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均按照《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履行各自相应的义务。公司尚无法对交易对手方后续还款能力进行准确判断,但根据目前《民事调解书》的履行情况,公司已通过代理律师与交易对手方初步沟通获悉其将会按照《民事调解书》的规定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即预计在法院解除对联通纪元名下所有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后15日内,向公司支付完毕剩余全部股权返还款73,023,000元。《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期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若交易对手方无法遵照《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有权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4)联通纪元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且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仍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偿付安排。

公司回复:

根据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初678号】规定,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同意于《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解除《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45%股份之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剩余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其他配套协议(如有)。故交易对方不再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21,291.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13.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87.96万元。请结合营业收入构成说明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需扣除的业务收入,并请你公司会计师核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是否扣除充分,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其他收入。

公司回复:

(1)公司2020年度与2019年度几个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1,291.30	42,344.78	-49.7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081.32	41,580.09	-51.70%
其他业务收入	1,209.98	764.69	58.23%
营业成本	14,091.94	28,822.02	-51.1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887.92	28,667.07	-51.55%
其他业务成本	204.02	154.95	31.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	1,573.97		
净利润	3,213.11	2,627.83	22.27%
非经常性损益	1,425.16	224.13	53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7.96	2,403.70	-25.62%

[注]2021年4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0)粤03民初678号】,公司与联通纪元原股东就股权回购纠纷案件达成调解协议,根据约定的股份返还款确认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13.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27%,与营业收入趋势不一致,主要系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573.97万元,导致净利润的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不一致。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87.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62%,小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主要系其他业务利润增加,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房产租赁收入和边角料销售构成,由于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经营方向变动使得房产租赁收入大规模增加,较上期增加58.23%。

(2)公司2020年度和2019年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度收入	2019年度收入
营业收入	212,913,001.28	423,447,786.61
主营业务收入	200,813,246.62	415,800,872.07
烟标及其他印刷品	198,155,109.33	415,800,872.07
口罩	2,658,137.29	
其他业务收入	12,099,754.66	7,646,914.54
租赁费	10,649,216.69	5,602,066.40
废料销售	1,204,848.68	2,040,756.99
原材料	245,689.29	4,091.15

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2020年3月开始公司对联通纪元实质上已不具有控制权,2020年3月起不再将联通纪元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3)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了2020年度和2019年度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需扣除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营业收入扣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备 注
营业收入	21,291.30	42,344.7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	——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1,209.98	764.69	主要是房产租赁收入、边角料销售等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209.98	764.69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0,081.32	41,580.09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已扣除充分,不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其他收入。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计划和实施了核查工作,在核查过程中,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获得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编制了2020年度和2019年度营业收入构成明细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的2020年度和2019年度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需扣除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已扣除充分,不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其他收入。

3、年报显示,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5,925.7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3.26%,其中,因股权回购纠纷被依法冻结银行存款4,005.40万元,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2020年和2019年期末货币资金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率
货币资金	5,925.76	16,129.85	-63.26%
其中:公司	5,312.00	4,088.18	29.94%
深圳新宏泽	549.30	252.51	117.54%
香港新宏泽	64.46	66.33	-2.82%
联通纪元		11,722.83	-100.00%

2019年期末货币资金16,129.85万元,其中联通纪元货币资金11,722.83万元,扣除联通纪元后货币资金余额4,407.02万元;2020年期末货币资金5,925.7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3.26%,主要系联通纪元从2020年3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引起货币资金大幅减少。

(2)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账户上,其中公司5,312.00万元、深圳新宏泽549.30万元、香港新宏泽64.46万元,已经取得相关银行出具的对账单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出具声明,不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

(3)目前货币资金余额能否维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8,480.20万元,其中公司4,546.58万元,深圳新宏泽3,869.57万元,香港新宏泽64.05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2,554.44万元,增加幅度43.11%,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经营回款良好,综合上述,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充足,能够充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24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购买金额:5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35%

5、产品起止日期:2021年07月14日至2021年08月13日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20年11月12日	2021年02月10日	5,000	1.35%-3.55%	结构性存款	是
2	光大银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213	2021年02月08日	2021年05月08日	5,000	1.00%-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3	光大银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321	2021年05月20日	2021年06月20日	5,000	0.80%-3.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4	光大银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325	2021年05月20日	2021年08月20日	5,000	1.00%-3.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24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年07月14日	2021年08月13日	5,000	1.40%-3.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七、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风险提示书等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24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购买金额:3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35%

5、产品起止日期:2021年07月14日至2021年08月13日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48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04月24日	2020年07月17日	5,000	1.54%-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91天	2020年04月23日	2020年07月23日	5,000	1.1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3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新客固定持有期JG60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020年04月26日	2020年07月27日	5,000	1.40%-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70期I款	2020年05月11日	2020年08月10日	10,000	1.05%-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5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	2020年04月22日	2020年09月04日	5,000	1.35%-3.70%	保证收益型	是
6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150天	2020年04月27日	2020年09月24日	5,000	1.54%-3.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7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183天	2020年04月21日	2020年10月21日	5,000	1.10%-3.90%	结构性存款	是
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70期N款	2020年05月11日	2020年11月09日	10,000	1.3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9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汇银286号固定收益凭证	2020年08月28日	2021年01月28日	5,000	3.2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是
10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6627期	2020年08月25日	2021年02月22日	5,000	3.2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是
11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20年08月25日	2021年02月24日	5,000	3.40%	保本型固定收益	是
12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5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0年09月18日	2021年02月24日	5,000	3.50%	本金保障型	是
1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47期G款	2020年09月03日	2021年03月02日	8,000	1.3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05期(3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年03月22日	2021年04月22日	8,000	1.40%-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24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年07月14日	2021年08月13日	3,000	1.40%-3.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七、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风险提示书等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60万元——12,290万元	盈利:58,536.9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9.00%——82.8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5元/股——0.30元/股	盈利:1.4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公司防疫物资熔喷料量价齐升,公司2020年上半年业绩大幅增加。2021年以来,国内疫情有效控制,防疫物资熔喷料量价回归常态,致使公司归母净利润下降79%—82.81%。剔除熔喷料产品外,公司其他产品健康持续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9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ST摩登)于2021年7月12日、7月13日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2021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被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截至公告日,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根据阿里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黄淑梅通过竞买号F6284于2021年6月19日在长沙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瑞丰集团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34,464,500.00元(叁仟肆佰肆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截至目前,上述股票已过户,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4、公司于近日收到瑞丰集团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1年7月6日,控股股东累计被动减持54,787,100股,占总股本7.689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及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7月13日10时至2021年7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2551;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控股股东瑞丰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78,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截至目前,上述拍卖尚未结束,公司将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公司将通过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24,000万元,以收购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6.7%的股权。投资项目存在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使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近日,公司关注到有关于公司"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经核实,上述传闻并不属实,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3、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及司法拍卖情况,可能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5、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17,564,797.32元,同比下降37.5%;净利润为-16,153,698.64,同比上升60.2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4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报告期")。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0万元-30,000万元	盈利:13,002.7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6.89%-130.7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元/股-0.25元/股	盈利:0.115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主要由于数字造价业务云转型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全面覆盖,老转型地区收入稳步增加,新转型地区也实现了当期收入的正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加速数字化营销建设,提升人效;完善从战略到执行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严格控编,费用控制对业绩增长也有积极的影响。

3、随着数字造价业务云转型接近尾声,公司表观利润指标逐步恢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2021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4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金融科技业务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金融科技业务合作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拓展公司金融科技业务,以数据应用创新和数字信用体系赋能建筑行业供应链,更好地解决建筑行业中普遍存在的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家类金融业务子公司(以下统称"类金融业务子公司"),包括广联达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科子公司")、广联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征信有限公司,拟以前期自营业务所积累一定数量的供应链金融实际案例的良好资产表现为参照,与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主要业务模式为:公司类金融业务子公司向银行提供由数据风控模型及推荐模型筛选出的申贷方,并由类金融业务子公司或担保公司为申贷方提供担保,银行基于申贷方主体信用、数据风控模型及担保措施,对其进行授信放款。公司类金融业务子公司相应收取信息服务费等费用。同时,在由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情况下,类金融业务子公司通常还需为其提供反担保。

公司类金融业务子公司数据风控模型的有效性已经过自营业务近5年的充分验证。上述合作符合国家鼓励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的政策,符合数字科技助力开放银行模式的建立,符合建筑行业与金融行业融合创新与数字化转型的趋势。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上述业务模式,数科子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进行金融科技业务合作并为申贷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数科子公司拟与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合作,面向工程施工服务供应商企业实际控制人开展"个人经营贷"贷款业务。数科子公司推荐持有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白名单内核心企业(以下简称"核心企业")开具并作为承兑人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客户向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个人经营贷"贷款业务。数科子公司为其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质押担保,申贷方/借款人将其持有的核心企业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以质押背书的形式交付至数科子公司进行质押担保。

上述"个人经营贷"贷款将用于向借款人控制的工程施工服务供应商企业的上游供应商(以下简称"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及公司将对相关贸易合同进行审核,确认贸易真实性后,由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通过受托支付方式直接将贷款发放至上游供应商对公账户,以保证"个人经营贷"贷款用于合法用途。

针对上述业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质押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与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的业务合作将通过优选高质量核心客户、精准数据风控模型、优质核心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等措施充分控制业务风险。

除数科子公司外,上市公司在合作过程中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金融科技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在上述额度内实际担保事项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申贷方为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白名单内核心企业的工程施工服务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其控制企业与核心企业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历史合作情况良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被担保人控制企业已通过征信子公司数据风控模型的验证,并获得准入和授信,被担保人将持有的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白名单内核心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作为增信措施,即优质核心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贷款的风险缓释措施。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白名单内核心企业为其战略客户或重点客户,以建筑产业链条中建设方和施工总包方的央企、国企和优质民企为主,盈利能力强,绝大多数核心企业外部评级在AA级及以上。上述核心企业及其供应商大部分先期已与公司有过深度合作,且通过数据风控模型的验证,无不良资产记录。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

数科子公司提供不低于贷款余额10%的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

1、连带责任担保

数科子公司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金质押担保

在下列情形下,质权人可返还保证金:(1)债务人/被担保人已清偿该笔保证金所对应担保的特定主债权;(2)出质人/债务人/被担保人就该笔保证金所对应担保的特定主债权提供为质权人接受的其他担保,以此替代保证金质押;(3)该笔保证金在质权实现后,尚有剩余。

(三)担保金额:

在合作额度有效期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上述合作及担保额度,但任意时点借款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五、类金融业务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类金融业务相关承诺情况

2019年10月,公司发布《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270,000.00万元,相关申请于2019年12月获得证监会受理。2020年1月,公司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中就"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金融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其自身的积累以及独立的外部融资渠道"。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于2020年5月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并于2020年6月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到位。

(二)本次对外担保未违反类金融业务相关承诺

数科子公司本次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质押担保不超过5,000万元,将全部由其自有资产解决,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任何形式的额外资金投入。本次担保未违反《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中关于类金融业务的相关承诺。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与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合作开展的金融科技业务有利于数字金融业务的发展,本次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质押担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全部由数科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解决,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且未违反《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中关于类金融业务的相关承诺。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数科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开展合作,并对推荐给金融机构的申贷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质押担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是为了发展数字金融业务的需要,并已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联达类金融业务子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性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数科子公司外,上市公司在合作过程中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所作的关于类金融业务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对数科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类金融业务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4,326.52万元。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90%。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3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金融科技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广联达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科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合作,面向工程施工服务供应商企业实际控制人开展"个人经营贷"贷款业务。对于持有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白名单内核心企业(以下简称"核心企业")开具并作为承兑人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部分工程施工服务供应商,数科子公司推荐其实际控制人向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个人经营贷"贷款业务。数科子公司为其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质押担保,工程施工服务供应商将其持有的核心企业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以质押背书的形式交付至数科子公司进行质押担保。针对上述业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质押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与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的业务合作将通过优选高质量核心客户、精准数据风控模型、优质核心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等措施充分控制业务风险。除数科子公司外,上市公司在合作过程中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金融科技业务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2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薛艳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薛艳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薛艳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薛艳梅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薛艳梅女士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朱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朱敏女士(简历见附件)当选为公司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职工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变更完成后,监事会成员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监事占监事会成员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朱敏,女,汉族,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在杭州市环保宣教中心从事宣教、培训工作。2003年1月进入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先后从事内勤、项目助理工作,现任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部采购员,兼任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女工委员。

朱敏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5,02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28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13,269.43万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同时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理财未到期,因此一直未将账户内资金全部转出。

近日,募集资金专户理财到期,公司已将账户内剩余资金全部转出,并办理完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人民路支行,账号:43001506062049663333;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账号:79140053000004904)的销户手续。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58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的《告知函》,获悉马鸿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于近日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1	马鸿	是	51,848,936	9.06%	1.68%	2021-04-09	2024-04-08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			2,112,300	0.37%	0.07%	2021-06-09	2024-06-08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3			33,201,420	5.80%	1.07%	2021-06-09	2024-06-08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4			3,676,000	0.64%	0.12%	2021-06-09	2024-06-08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5			11,010,180	1.92%	0.36%	2021-06-09	2024-06-08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6			100	0.00%	0.00%	2021-06-09	2024-06-08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7			2,000,000	0.35%	0.06%	2021-06-15	2024-06-14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8			2,000,000	0.35%	0.06%	2021-06-15	2024-06-14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9			33,400,000	5.84%	1.08%	2021-07-02	2024-07-01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10			43,400,000	7.59%	1.40%	2021-07-02	2024-07-01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182,648,936	31.92%	5.91%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马鸿先生核实,马鸿先生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序号1-6项,为马鸿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金融借款提供担保所致;

(2)序号7-10项,尚未收到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未获悉所涉法律纠纷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目前正积极与相关法院进行沟通,核实相关具体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马鸿	572,168,465	18.50%	182,648,936	31.92%	5.91%
兴原投资	91,288,739	2.95%	0	0	0
合计	663,457,204	21.45%	182,648,936	27.53%	5.91%

二、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上述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马鸿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